**四川省汉王山监狱**

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5）汉狱减建字第68号

罪犯周分明，男，1982年2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农民,原户籍所在地：福建省云霄县，现在四川省汉王山监狱一监区服刑。

因犯生产伪劣产品罪于2013年10月31日被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四万元，2016年2月16日刑满释放。因非法经营罪经四川省筠连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7日作出（2019）川1527刑初149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20万元。被告人周分明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2019年1月7日起至2026年1月6日止。于2020年1月6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24日以（2022）川15刑更345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2023年8月28日以（2023）川15刑更545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应于2025年7月6日刑满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能认识到犯罪的危害性，有悔改之意，向民警汇报思想改造情况，接受民警的教育管理，考核期内能较好的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无重大违规行为。

在“三课”学习时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在2024年下半年“三课”教育考试成绩中，思想教育83分，技术教育83分，同时该犯还经常主动向民警作思想汇报，有效地促进了自己的日常改造。

在劳动中，该犯从事操作工工种劳动，服从安排，听从指挥，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罚金20万元，已履行13050元，有家庭困难证明；

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周分明共计获得共获得表扬3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周分明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较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该犯系累犯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分明减刑二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 此致

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汉王山监狱

2025年1月22日

附：罪犯周分明减刑材料 卷。